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《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本人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》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将《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3年1月19日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》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》时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《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》客观公允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3年1月19日